

新北市政府道路養護管理執行計畫考評要點第二點附表一、 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一

考評項目（每月執行成果）		分數計算方式
道路路基改善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三)	自考評期間內施作新式路基改善工法(冷拌發泡瀝青混凝土或 R60C3 再生級配)。	一、甲組之轄區，施作其中一項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計三分；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計一點五分。 二、乙組之轄區，施作其中一項並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計三分；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計一點五分。
路燈管理系統執行與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一)	一、每月計算受考評期間路燈管理系統中的累積未結案件數量。 二、計算經由本市宮燈旗申請系統申請(或區公所於系統代辦)懸掛廣告旗幟案件數量。	評分細項詳附表六、(一)。
道路附屬設施巡查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三)	一、確實要求巡查廠商使用人行道系統 APP 巡查軌跡資料。 二、巡查項目應包含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如鋪面、斜坡道、人手孔、路燈及號誌等)狀態，如有損壞或異常等狀況均需確實回報。 三、同一條編號人行道至少需指定兩個巡查點(建議設置於人行道起訖點附近)，如人行道長度小於三十公尺者，則得僅指定一個巡查點，以避免定位問題。	評分細項詳附表六、(二)。
天橋及橋梁巡查執行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八)	一、區公所每月至少須辦理轄區內天橋及橋梁巡查目視檢測一次並作成紀錄，巡查目視檢測紀錄須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的十五號前，函送前三個月轄區內天橋及橋梁目視檢測紀錄予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佔該項成績三點二分) 二、另於汛期前(四月份)應完成一次特別檢測，	一、天橋及橋梁每月巡查紀錄資料(含汛期前特別檢測)應於指定期限內提送：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特別檢測)、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如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二、屆期未提送：屆期後五日內

	特別檢測紀錄須於五月十五日前提送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佔該項成績零點八分) 三、市區道路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嚴重破損，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行文通知區公所者，應依限期辦理改善，並函送改善前、中、後照片予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以函文發文日期為依據)。文到三十日內函復預定改善期程($U \geq 3$)；文到七日內函復立即處置照片($U=4$)。(佔該項成績四分)(如橋梁無需辦理改善之區公所，本項採缺項處理(即本項無分數)，其最後成績為所有項目分數加總後乘予四十分除以三十六分)	每次扣零點二分；超過五日在二十日內每次扣零點四分；超過二十日每次扣零點六分。 三、當次巡查資料經檢退者，應於指定日期內補件，補件逾期扣分規定比照前項辦理。 四、以當年度第一季、第二季與前年度第三季、第四季作為評分依據。 五、未依限函復預定改善期程、處置照片者，每案扣零點四分，最高扣八分。 六、未依限函送改善前、中、後照片予養工處備查者，每案扣零點四分，最高扣八分。
道路挖掘案件審核、結案及圖資更新執行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八)	提供五筆(二筆區公所自選，三筆由本府養護工程處指定)結案案件之全部歷程書面資料，檢核其是否依規定辦理路證、完工結案及圖資更新正確率等審核。(佔該項成績一分)	經檢核資料有未依規定辦理審核者，缺失累計四項以內計一分，五項以上未達十項者計零點五分，十項以上者計零分。
	一、考評當年度期間道路挖掘系統中結案率(路權機關審查，含圖資更新)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佔該項成績二分) 二、考評年度以前於道路挖掘系統中未結案件(路權機關審查，含圖資更新)合計應少於十五件。(佔該項成績一分)	一、考評當年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計二分；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計一分；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計零分。 二、考評年度以前未結案件合計少於十五件者計一分；十五件以上者計零分。
	自考評期間道路挖掘案件(含人手孔升降)施工中(交維不符規定/施工圍籬封閉性不足/未指派交維人員等)及完工後(路面修復不良者/標誌標線未復舊等)巡查缺失及違規提報案件比率。(佔該項成績一分)	一、甲組之轄區，提報比率達百分之五者計一分，達百分之三未滿百分之五者計零點五分，未滿百分之三者計零分。 二、乙組之轄區，提報比率達百分之十者計一分，達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計零點五分，未滿百分之五者計零分。
	自考評期間路證核發經過整合，整合率應達百分之八以上。(甲組之轄區佔該項成績一分，乙組之轄區不列入考評)	甲組之轄區達百分之八以上者計一分；未達百分之八者計零分。

	一、經公正第三方抽查第一類區間圖資合格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佔該項成績二分) 二、經公正第三方抽查第二類、第三類區間圖資，不合格案件於九月三十日前修正者(甲組之轄區不列入考評，乙組之轄區佔該項成績一分)	一、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計二分，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計一分，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計零分。 二、修正案件數十件以上計一分，未達十件者計零分，(抽查不合格案未達十件者，全數修正者計一分)。
	說明： 一、第二項結案率計算為 $G(\text{已結案案件數})/H(\text{考評期間內路證核發件數並已逾核可施工(展延)結束日三十日者}-\text{核發申請者為自然人或法人非屬管線單位申請個案之件數}-\text{未限期提送結案申請遭本處裁處確認之件數})$，如有小數點，則採無條件進位計算。考評當年度期間為考評當年度一月起至八月底止，若案件限期結案時間逾八月底，則不列入計算；考評年度以前為考評前一年度十二月底以前之時段，並針對符合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第三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核可道路挖掘許可案。 二、第三項考評項目，以各區公所巡查缺失開立 AB 單為計量標準，並已完成缺失改善後始成案，巡查重點以挖掘範圍內道路鋪面及標誌標線復舊及交維佈設為主，管線單位施工中之巡查亦可計入。 三、提報案件比率計算為 $C(\text{考評期間內 AB 單提報件數})/D(\text{考評期間內路證核發件數})$，如有小數點，則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提報本局裁罰案件清單應與第一項結案資料併同檢送。 四、第四項路證核發經過整合係透過道路挖掘系統整合減少銑鋪次數，以達到齊挖齊補之效果，整合率計算為 $E(\text{考評期間經過整合減少的案件重複銑鋪次數})/F(\text{考評期間內路證核發件數})$，如有小數點，則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五、第五項抽查圖資合格率計算為 $G(\text{抽查合格案件數})/H(\text{抽查總案件數})$；抽查區間類別，第一類區間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三年度圖資更新案件(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類區間為一百十二年度圖資更新案件(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類區間為一百十一年度圖資更新案件(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行道適宜性提升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五)	自考評期間內提升轄內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及本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暨無障礙設施改善或變電箱影響人行道通行環境改善等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評分項目詳附表六、(三)。

上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二)	上一年度現地考評缺失改善情形，缺失改善成果應於五月底前公文函送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		一、全部完成改善者，計二分。 二、三分之二以上數量完成改善者，計一分。 三、改善完成數量未達三分之二者，不予計分。
道路養護系統使用情形 (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五)	利用行動版查報系統完成轄內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經濟型平坦度指標(ERI)建置。	佔該權重一點八分	依據受評期間行動版查報系統資料比對是否有經濟型平坦度指標(ERI)資料，如每月有資料計零點一五分。
	確實要求巡查廠商使用行動版查報系統紀錄巡查軌跡資料。	佔該權重二分	各區公所派工系統中之巡查軌跡資料查詢使用情形，於考評期間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計二分。
	道路養護施工使用線上派工之比例。	佔該權重一點二分	各區公所使用新版派工系統派工，考評期間若有使用，計一點二分。
架空纜線清理執行情形 (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三)	於纜線清理推動會議提報本年度纜線清理案件，並於考評期間內完成 iRoad 寬頻組系統-架空清理管理並建置案件資料；均完成建置始予計分，倘有缺漏不予計分。		完成建置者，計二分。
	考評期間每兩個月至少一次辦理架空纜線現場巡查作業，並於 iRoad 寬頻組系統定期填報辦理情形；均完成填報始予計分，倘有缺漏不予計分。		完成填報者，計一分。
	依各區公所自行選報十處已淨空路口，由本府養護工程處抽查一處發現另有架空纜線附掛。		如有架空纜線附掛情形者，扣一分。
委辦案件經費核銷情形及每月檢討會議出席狀況 (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二)	委辦區公所經費補助核銷情形。(佔該項成績一點五分)		一、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核銷案件計算，(期限內核銷案件數除以申請補助總案件數)乘以一點五即本項分數。 二、前一年度未申請補助案件之區公所，本項目採缺項處理(即本項無分數)，其最後每月執行成果考評成績為所有項目分數加總後乘予四十分除以三十八點五分。

	年度委辦區公所檢討會議出席情形。(佔該項成績零點五分)	一、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檢討會議應出席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全勤之區公所計零點五分，缺席一次計零點二分，缺席二次以上計零分。 二、前一年度無須出席會議之區公所，本項目採缺項處理(即本項無分數)，其最後每月執行成果考評成績為所有項目分數加總後乘予四十分除以三十九點五分。
配合本府政策作為情形(加分項目，共計八點五分)	一、配合年度本府道路相關政策作為如下： (一) 各區公所執行瓶頸打通案件結案數量(最高一分)。 (二) 配合推動本市人本交通政策逐年淘汰使用需求較低之人行天橋及地下道(最高一分) (三) 配合推動智慧城市政策辦理智慧共桿建置案(最高三分) (四) 配合其他本府政策作為(最高三點五分)。 二、加分最高至八點五分，如逾總分之滿分(即一百分)，則以滿分計算。	一、依據受評期間辦理該加分項。 二、相關政策作為加分方式，將另行函文說明。

附表六

一、路燈管理系統執行與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

(一) 次月十日統計考評期間(去年九月至當年八月)路燈管理系統中之累計未結案件數量。

以上日期遇例假日、國定假日皆順延。

每月計算受考評期間之累積未結案件數量。(X) (件)	分數
無案件或 $X \leq 2$	零點八
$2 < X \leq 4$	零點六
$4 < X \leq 6$	零點四
$6 < X \leq 8$	零點二
$8 < X$	零

註：未結案件數量為路燈未關、發光異常、專案派工等權責屬於區公所，且經廠商檢查後辦理完工送審、檢修改派工或其他原因停留在區公所處理階段超過十日曆天仍未處理或未結案之案件數(系統上待辦事項 PFI 案件及非 PFI 案件)。

(二) 配合推動本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最高零點二分)，評分標準如下：民眾經由本市宮燈旗申請系統申請(或區公所於系統代辦)懸掛廣告旗幟案件者，每兩件加零點一分。

二、確實要求巡查廠商使用人行道系統 APP 巡查軌跡資料

甲區：人行道累計自巡長度(X)(公里)	分數
$24 \leq X$	三
$16.8 \leq X < 24$	二
$9.6 \leq X < 16.8$	一
$X < 9.6$	零

乙區：人行道累計自巡長度(X)(公里)	分數
$12 \leq X$	三
$8.4 \leq X < 12$	二
$4.8 \leq X < 8.4$	一
$X < 4.8$	零

註：甲區區公所每月需累計巡查人行道長度二公里

乙區區公所每月需累計巡查人行道長度一公里(人行道長度不足，可巡查側溝作為代替)

三、人行道適宜性提升情形

分數	備註
(一)適宜性圖層色塊提升(最高四分): 1、甲組區公所: (1)色塊(紅或深紅或黃)提升為色塊(藍)，累計達二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一分；累計達三	(一)適宜性計算方式為符合適宜性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 (二)適宜性標準與圖層色塊定義: 1、符合適宜性標準: (1)藍色:人行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淨寬零點九

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二分； 累計達六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四分。(如屬新設人行道亦可納入計算) (2)色塊(綠)提升為色塊(藍)， 累計改善十處路緣斜坡，分數為一分。 2、乙組區公所: (1)色塊(紅或深紅或黃)提升為色塊(藍)，累計達一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一分；累計達二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二分；累計達三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四分。(如屬新設人行道亦可納入計算) (2)累計改善五處路緣斜坡，分數為一分。 (二)配合本處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最高一分): 1、甲組區公所:每解除列管一件列管案件，得零點一分。 2、乙組區公所: 每解除列管一件列管案件，得零點二分。	公尺以上，且至少二處路緣斜坡。 2、不符合適宜性標準: (1)紅色: 不符合二種以上標準。 (2)深紅色:僅人行道淨寬不足零點九公尺。 (3)黃色:僅人行道寬度不足一點五公尺。 (4)綠色:僅路緣斜坡不足二處。 (三)適宜性圖層色塊提升之改善標的及相關佐證資料或竣工CAD檔，區公所應於本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會議中提出，以利圖資更新及追蹤進度。 (四)區公所配合辦理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或新北市轄內變電箱影響人行道通行環境改善執行計畫等，每完成改善一件列管案件並於考評期間內解除列管，即可獲得對應分數。 (五)相關改善工程如屬本府各局處或中央單位辦理，原則不納入本項目分數計算，但區公所協助辦理系統圖資更新等事項，得納入計算。
---	--